

第十三章

中国社会主义社会 保险的内容（5）



生育保险制度

一、生育保险的对象

二、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

三、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与改革中的问题

四、生育保险的管理



一、生育保险的对象

我国的生育保险对象，限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、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而生育的女职工。生育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或一年以下为限，属于短期补助性质，其支付的频率和平均期限，具有较强的规律性和预见性。

二、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

基金提取率严格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0.6%左右，最高不超过1%。要降低管理成本，确保基金专款专用，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。目前基金结余过多的地区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或返还企业，或降低基金收缴的比例，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由于实行计划生育需要做的人工流产费用，应列入统筹保障的范围之内，劳动部、卫生部、国家计生委要尽快研究制定《生育保险医疗津贴支付办法》。要改进管理方法，尽快改变生育医疗费用交给企业包干使用的做法。要研究在贫困地区和困难企业如何开展生育基金社会统筹工作。

三、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与改革中的问题

这种企业“自倚性”的生育保险制度，弊端日渐暴露：

- 没有随着医药费的增长而调整生育保险待遇；
- 没有形成完善的基金制度，社会调剂职能差，难以体现女职工生育的社会性与社会价值；
- 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一些企业受到侵害，国家规定的产假期与哺乳时间得不到保证；
- 企业之间生育费用负担不均，女职工较多的企业，负担较重，不利于企业竞争。

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地表现为：

- 女工生育保险范围偏窄，改革发展不平衡，仅在企业进行，机关、事业单位未参加地方统筹，企业中统筹范围和享受权利范围不一致，全国开展女职工生育保险的省市参差不齐。
- 生育保险办法不够规范，部分地区费率偏高，而支付标准偏低，基金结余率过高。

- 女职工生育保险统筹费用基数，是按生育人员工资和生育医疗费确定的，生育医疗费用与社会医疗开支范围不易分清，出现重复交叉的情况。
- 待遇水平偏低。
- 项目偏少。

四、生育保险的管理

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，对世界范围内的女工生育保险改革作了充分的肯定，也促进了我国生育保险改革的进程。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》，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，在20世纪末普遍实行生育保险制度。生育保险的管理要求为：

- 适当积累生育保险基金
- 打破企业所有制界限
- 控制生育费用支出过快增长
- 扩大覆盖面
- 提高待遇水平
- 压缩基金结余额